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洪铭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001,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47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36%,此外,张洪铭先生通过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洪铭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即1,473,633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张洪铭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洪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1,436	7.40%	IPO前取得:8,001,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张洪铭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洪铭	不超过:1,473,633股	不超过:1.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3,633股	2020/8/23~202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洪铭承诺: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洪铭先生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张洪铭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下午3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31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3,15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瑞丽金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293,154,9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瑞丽金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股份485,704,9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30-02号,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公司股东瑞丽金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瑞丽金泽	否	293,154,984	100%	21.72%	是	2020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9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93,154,984	100%	21.72%					

根据《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一十八冻结令之内容,对瑞丽金泽持有的公司股份293,154,984股(证券代码:600086,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2016年第一次现金红利及孳息(指通过中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瑞丽金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丽金泽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100%	21.72%
兴龙实业	192,550,000	14.26%	192,550,000	100%	14.26%
合计	485,704,984	35.98%	485,704,984	100%	35.98%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1、公司股东瑞丽金泽最近一年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本金为15亿元,因债务违约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相关债务。

2、股东瑞丽金泽股份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公司")与被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晟")与被告东方金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上述诉讼涉案本金合计为3.18亿元(暂未考虑需支付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原告弘森公司与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弘森公司

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

第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东方金钰因公司经营需要,需使用资金,经弘森公司与东方金钰及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决定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贷款。2016年10月18日,弘森公司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东方金钰,金额为叁亿元,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同日,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受托与被告东方金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同意根据委托合同中委托人弘森公司的指定,按合同约定,向东方金钰提供中期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叁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兴龙公司、赵宁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王瑛琰作为赵宁的配偶,同意赵宁的担保行为且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王瑛琰应对赵宁基于连带责任担保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的责任,亦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已按照约定发放贷款2.98亿元。因东方金钰没有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构成违约,按照合同约定本案贷款已提前到期。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云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方金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弘森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98亿元及截止2018年6月20日的利息685.4万元,2018年6月21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以2.98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

二、被告东方金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弘森公司支付律师费40万元;

三、被告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东方金钰追偿;

四、驳回原告弘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87233元,由原告弘森公司负担15872元,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共同负担157136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共同负担。

(二)原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晟")与被告东方金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合晟

被告:东方金钰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东方金钰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金钰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金钰债",发行规模为7.5亿元,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原告上海合晟系乘晟纯债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通过"乘晟纯债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东方金钰发行的"17金钰债"2000万元。东方金钰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程序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决议,"17金钰债"公司债券已提前到期。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9)粤0303民初32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上海合晟持有被告东方金钰公开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43040)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9年3月28日提前到期;

二、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上海合晟公开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43040)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446027.40元;

三、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上海合晟逾期利息(截至2019年3月28日,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3221.92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21446027.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自2019年3月28日起计至清偿之日);

四、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上海合晟违约金(截至2019年3月28日,该违约金为人民币5040元;之后的违约金以人民币21446027.4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19年3月28日起计至清偿之日);

五、驳回原告上海合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7640元及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被告负担。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6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公司")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6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1),因公司资金需求,持股5%以上股东杰华公司计划在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19,600股和2,839,200股,合计不超过4,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华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7月31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9,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8,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19,153	8.26%	IPO前取得:11,719,153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258,787	3%	2020/7/24~2020/7/31	其他方式	40.73-51.79	192,806,165.07	已完成	7,460,366	5.26%

注:①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9,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区间为46.05元/股-51.79元/股,减持总金额69,349,049.07 元;

②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至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区间为40.73元/股-45.1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23,457,116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6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20/8/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7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3,938	2.12%	IPO前取得:2,313,938股

注:①、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0.3股,并于2020年5月6日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489,200	0.45%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34.88-38.87	17,671,734	已完成	2,372,159	1.67%

注: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0.3股,并于2020年5月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8,59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5月8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

2019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兆易创新向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6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2,956,1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股东持有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限售股数量变为18,138,59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而新增股份582,933股。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因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5,750股。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因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注销其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2,065股。

4、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21,033,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28,413,50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49,